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27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江哲伊

被告 林枝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屏小字第27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洪甄廷